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并以10.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